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办发〔2017〕10号

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第2次农业部农业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7年8月24日

##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农业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提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水平和行政效能，增强政府公信力，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农业部各司局各单位之间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以及与国家其他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或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三条**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是指各司局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

包括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通过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部共享平台”）在部内实现共享，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共享平台”）与国家其他政务部门实现共享。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属于国家公共资源。

#### **第四条**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司局各单位形成的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司局、单位（以下简称“使用方”）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途，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产生和提供司局、单位（以下简称“提供方”）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及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共享、交换、提供和使用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统筹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存储、共享、交换、提供和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为做好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成立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对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办公厅牵头，市场司、计划司、财务司、信息中心各明确1名负责同志参与，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评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一）指导、协助各司局各单位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汇总编制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构建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资源体系；指导各司局各单位资源目录运行、更新及维护工作，建立资源目录动态更新维护机制。

（二）研究部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机制，构建部共享平台，负责

接入国家共享平台，并组织向国家共享平台提供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

（三）制定系统整合、网站整合、数据对接有关标准；指导、协助各司局各单位的系统清理整合工作，推动完成跨司局、跨行业、跨层级的系统整合工作，构建部统一的综合业务信息系统和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四）按照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估考核暂行办法，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估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第六条** 信息中心是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和管理的技术支撑单位。

（一）负责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及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服务和维护。

（二）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采集、共享、交换及平台对接等方面标准，承担各司局各单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应用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三）负责部共享平台的建设、管理及运维，并实现与国家共享平台的联通和运行。

（四）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安全防护，建立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各司局各单位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存储、共享、交换、提供和使用全过程的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第七条** 各司局各单位是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提供和维护单位。

（一）根据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负责本司局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和处理等，编制并及时更新本司局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二）按照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本司局本单位的信息系统整合工作，整合成熟后接入共享平台。

**第八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指定1名负责同志与专项工作组对接，按照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编制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负责本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整合成熟后按要求接入共享平台。

### 第三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九条**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是各司局各单位编制本司局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依据。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根据各司局各单位提供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分类汇总编制形成，是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各司局各单位之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的依据。

**第十条** 各司局各单位要根据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并定期更新维护本司局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本司局本单位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 **第四章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及共享要求**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照部内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无条件共享：可提供给部内所有司局、单位共享使用的，或对社会公众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

（二）有条件共享：可提供给部内相关司局、单位共享使用的，或仅部分内容能够提供给部内所有司局、单位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三）不予共享：不宜提供给部内其他司局、单位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照部外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无条件共享：可提供给所有国家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或对社会公众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

（二）有条件共享：可提供给部分国家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或仅部分内容能够提供给所有国家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三）不予共享：不宜提供给国家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第十三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目录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凡列入无条件共享和有条件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应标明使用要求，包括作为行政依据、用于工作参考、用于数据校核和业务协同等；有条件共享

类还应标明共享条件和共享范围。

（二）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所属司局、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等依据。

（三）凡由国家有关政务部门通过在国家共享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国家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汇聚建设、统筹管理、及时更新的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社会信用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不列入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范围；各司局各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可在国家共享平台上直接共享。

（四）凡由部内多个司局、单位共同建设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由牵头司局、单位负责编制目录并及时维护，通过共享平台予以共享。

**第十四条** 农业自然资源信息、农业空间地理信息等农业基础信息资源，由农业基础信息牵头司局、单位负责编制目录并及时维护，各司局各单位通过部共享平台实现部内无条件共享。

**第十五条** 各司局各单位的业务信息是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重要内容，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资源应予共享。主要包括：

（一）农业各行业指挥调度、预警防控、行业管理、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及行政办公等工作中形成的各类信息资源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的各类信息资源。

（二）农业政策法规、科技教育、科研以及专家队伍等信息资源。

（三）与农业密切相关的水、土、气、生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信息资源。

（四）信息化领导小组认定共享的其他信息资源。

## **第五章 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提供与使用**

**第十六条** 部共享平台是管理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支撑各司局各单位开展部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包括部政务内网共享平台和部政务外网共享平台。

部政务内网共享平台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依托部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部政务外网共享平台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要求，依托部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

**第十七条** 农业部综合业务信息系统由信息化领导小组总体规划，在系统整合过程中，按照一个行业或一个领域整合成一个系统的原则分步实施，整合形成 10 个左右的综合业务板块，最终形成我部统一的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整合成熟一个，接入共享平台一个，实现部内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八条** 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提供方原则上通过共享平台提供共享政务信息资源。

（一）部内有条件共享类信息资源，提供方应在使用方提出使用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及时提供资源；部内不予共享类信息资源，以及部内有条件共享类中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方提出使用申请时，提供方与使用方协商解决。

（二）向部外有条件共享的信息资源，在国家其他政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后，提供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及时提供资源；向部外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国家其他政务部门确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的，由国家其他政务部门与提供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信息资源的需求部门报请国家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使用方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部和部外共享政务信息资源。

（一）部内无条件共享类信息资源，使用方可在部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部内有条件共享类信息资源，使用方可通过部共享平台向提供方提出申请，并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部内不予共享类信息资源，以及部内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方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方与提供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使用方提出理由报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

（二）国家其他政务部门的无条件共享类信息资源，各司局各单位可直接通过国家共享平台获取并使用；国家其他政务部门的有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符合共享条件的，由使用方向信息化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信息化领导小

组审核后，通过国家共享平台向资源提供方提出申请，资源提供方答复后，使用方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国家其他政务部门的不予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资源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方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经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请国家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各司局各单位应充分利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凡是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各司局各单位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方应确保所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质量，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政务信息资源与本司局本单位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方应根据履职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并加强共享政务信息资源使用全过程管理；使用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信息资源，只能用于本司局本单位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三条** 建立疑义、错误政务信息资源快速校核机制，对获取的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使用方应及时上报信息化领导小组，由信息化领导小组反馈提供方予以校核；国家其他政务部门对我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提出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时，由信息化领导小组反馈提供方予以校核。

## **第六章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安全**

**第二十四条** 部共享平台管理单位要加强平台的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提供方和使用方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传输、存储、提供、共享、交换和使用时的全过程严格管控和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本司局本单位综合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政务信息资源

共享时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涉及国家秘密的，提供方和使用方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信息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 **第七章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七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纳入绩效管理，信息化领导小组实行年度监督评估。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期间，专项工作组负责按照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评估考核办法，对各司局各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的提供、使用及维护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报告经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各司局各单位于每年 1 月底前向专项工作组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专项工作组负责评估汇总，按要求向国务院办公厅提交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年度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委员会制定颁布的相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建立完善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采集、共享交换及平台对接等方面的标准。

**第三十条** 完善信息系统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期间，我部信息系统项目，在向计划司、财务司申报前，须报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依据我部农业信息化相关发展规划，由专项工作组对项目的互联互通、业务协作协同、资源共享进行规划审核；在规划审核通过后，由信息化领导小组委托信息中心进行技术审核；在技术审核通过后，各司局各单位再分别向计划司申报基本建设项目或向财务司申报财政资金；各单位负责具体执行，信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

**第三十一条** 各司局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处室，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各司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司局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各司局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项工作组通知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 次以上的，专项工作组将有关情况上报信息化领导小组后，对相关司局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一）未按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或本司局本单位掌握的政务信息资源发生变化 15 个工作日内未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二）瞒报、漏报、虚报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或未及时向共享平台提供、更新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

（三）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司局本单位掌握的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四）将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用于履行本司局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专项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附件

###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为规范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及目录体系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272号）和国家相关制度与标准的规定，编制本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各司局、各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可用于部内政务信息资源的管理、提供、共享、交换、使用和开放发布。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引用下列规范性文件。凡是已经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未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GB/T 21063.1-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1部分：总体框架

GB/T 21063.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GB/T 21063.6-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6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 **三、术语和定义**

本指南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均参照 GB/T 21063 确立。

#### **（一）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是指各司局、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各司局、各单位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 **（二）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元数据**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元数据是描述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特征的数据。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是描述数据基本属性与特征的最小集合，一般包括名称、内容摘要、提供方、发布日期等。

#### **（三）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通过对部内政务信息资源依据规范的元数据描述，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用以描述政务信息资源的特征，以便于信息资源的检索、定位与获取。

### **四、概述**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和数

据开放的基础，是各司局各单位之间政务信息共享及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的依据。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包括对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元数据描述、代码规划及目录编制，以及相关工作的组织、程序、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由各司局、各单位编制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汇总形成，并按服务对象和范围的不同，形成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政务信息资源通过农业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部内各司局各单位共享，公共信息资源通过农业部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

## **五、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 **（一）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分类目录**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分类包括资源属性分类、涉密属性分类、共享属性分类和层级属性分类。

#### **1. 资源属性分类**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资源属性分为基础信息资源目录、主题信息资源目录、业务信息资源目录和组织机构信息资源目录四类：

基础信息资源目录是对农业基础信息资源的编目。包括农业自然资源信息和农业空间地理信息等。

主题信息资源目录围绕农业农村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对由多个司局单位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的编目。主题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转基因、重金属污染等所涉及的信息资源。

业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对部内主要业务信息资源的编目。包括生产、监管、流通、产业、农村经营、生态环境、科技、国际合作、服务、政策法规及政务管理等业务信息资源。

组织机构信息资源目录是对各司局各单位的组织机构、编制及人员等基本信息资源的编目。

#### **2. 涉密属性分类**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照涉密属性分为涉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非涉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涉密和非涉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照本指南规定的元数据要求进行编制。

农业部涉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梳理、编制、系统化管理、应用等，依托政务内网上的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农业部非涉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梳理、编制、系统化管理、应用等，依托政务外网上的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

### 3. 共享属性分类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属性分为部内共享属性和部外共享属性。

部内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可提供给部内所有司局、单位共享使用的，或对社会公众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部内相关司局、单位共享使用的，或仅部分内容能够提供给部内所有司局、单位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部内其他司局、单位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部外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可提供给所有国家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或对社会公众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部分国家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或仅部分内容可提供给所有国家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国家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 4. 层级属性分类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其编制层级分为司局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司局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由各司局、各单位依据《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指南的相关要求编制。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由专项工作组组织汇总编制。

## **（二）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元数据**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元数据包括核心元数据及扩展的二级元数据，如下表。各元数据的定义、数据类型、注释和说明详见附表 1。

##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元数据表

信息资源分类	信息资源名称	信息资源代码	信息资源提供方	信息资源提供方代码	信息资源摘要	信息资源格式	信息项信息		部内共享属性			部外共享属性			是否涉密	开放属性		更新周期	发布日期	关联资源代码
							信息项名称	数据类型	共享类型	共享条件	共享方式	共享类型	共享条件	共享方式		是否向社会开放	开放条件			

### 1. 信息资源分类

参照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结合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实际需要，对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按照基础类、主题类、业务类和组织机构类等内容及类、项、目、细目等层级进行分类。

### 2. 信息资源名称

描述政务信息资源内容的标题。

### 3. 信息资源代码

描述政务信息资源的唯一不变的标识代码。

### 4. 信息资源提供方

描述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司局单位名称（可细化到处室）。

### 5. 信息资源提供方代码

描述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司局单位及其处室的代码。信息资源提供方代码的填写详见附表 6。

### 6. 信息资源摘要

描述政务信息资源的概要内容。

### 7. 信息资源格式

描述政务信息资源的电子存在方式。

### 8. 信息项信息

对结构化政务信息资源的细化描述，包括信息项名称、数据类型。

### 9. 部内共享属性

对政务信息资源在部内的共享类型和条件的描述，包括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方式。

共享类型，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共享条件，无条件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注明用于政务履职的行政依据、工作参考、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注明共享条件和共享范围；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应注明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共享方式，获取政务信息资源的方式。原则上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方式获取；确因条件所限可采用其他方式，如邮件、拷盘、介质交换（纸质报表、电子文档等）等方式。

#### 10. 部外共享属性

对政务信息资源在部外的共享类型和条件的描述，包括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方式。

共享类型，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共享条件，无条件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注明用于政务履职的行政依据、工作参考、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注明共享条件和共享范围；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应注明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共享方式，获取政务信息资源的方式。原则上通过共享平台方式获取。

#### 11. 是否涉密

对政务信息资源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的描述。

#### 12. 开放属性

对政务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及开放条件的描述。包括是否向社会开放、开放条件。

#### 13. 更新周期

描述政务信息资源更新的频度。分为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等。

#### 14. 发布日期

描述政务信息资源提供方发布共享、开放政务信息资源的日期。

### 15. 关联资源代码

提供的任一政务信息资源确需在不同分类目录中重复出现时的关联性标注，在本元数据中标注重复出现对方的信息资源代码。

各元数据的定义、数据类型、注释和说明详见附表 1。

## (三)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代码编制规则

### 1. 信息资源代码编制规则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代码结构参照 GB/T 21063.4-2007《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4 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的代码结构规则制定，由前段码和后段码组成，如图 1 所示。前段码为政务信息资源分类码，由“类”、“项”、“目”、“细目”组成；后段码为政务信息资源顺序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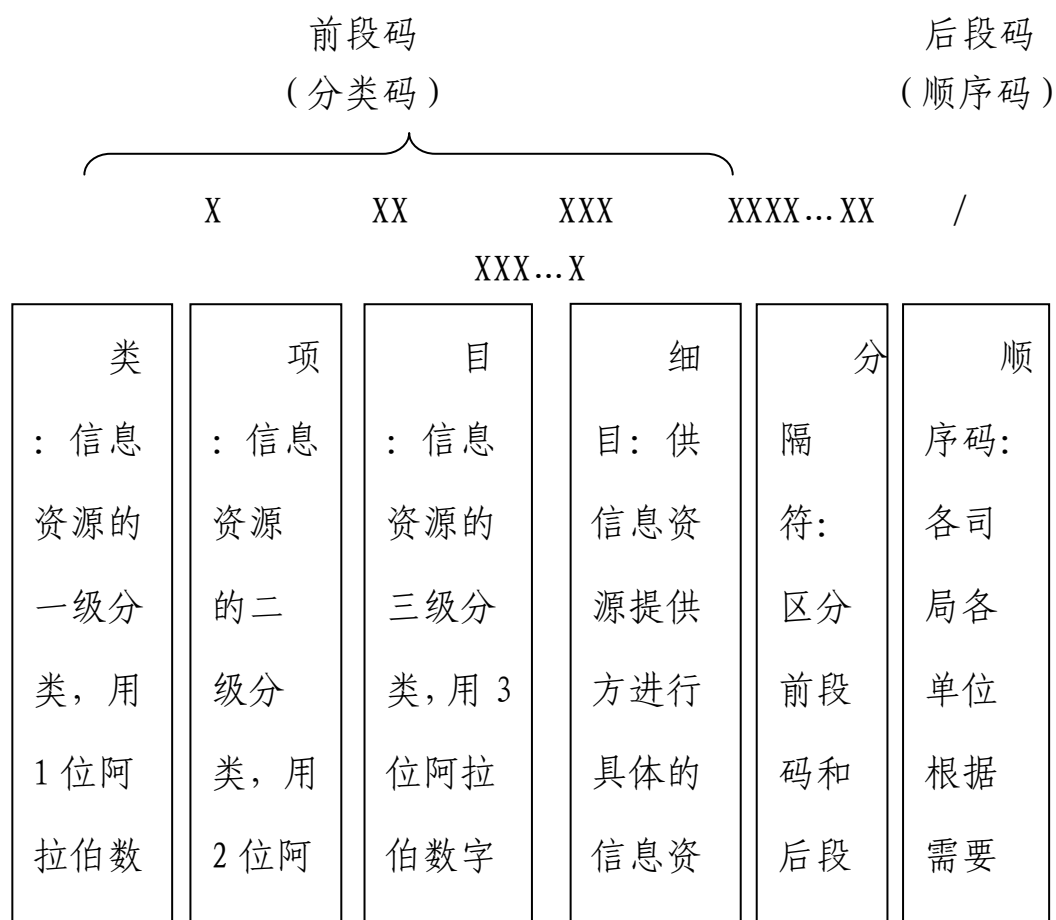


图 1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代码结构

#### (1)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码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码，由“类”、“项”、“目”、“细目”组成。“类”是信息

资源的一级分类，用 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按照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资源属性分类方法，“1”为基础信息类，“2”为主题信息类，“3”为业务信息类，“4”为组织机构信息类。

基础信息类中，本指南已经规划出“项”和“目”的分类，并梳理出部分农业自然资源信息和农业空间地理信息，“细目”的分类由各司局各单位依据本指南自行规划确定，如图 2 所示。各司局各单位根据附表 2 中基础信息类表格对号入座，按职能填写；如还有细目，请按照编码规则进行扩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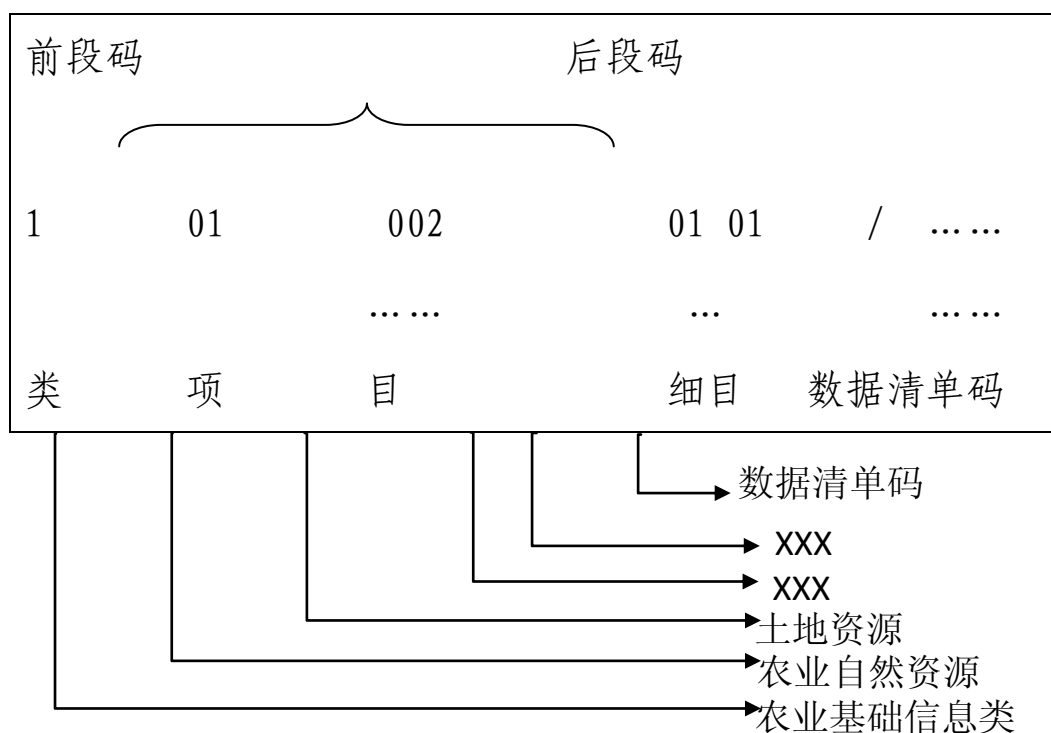


图 2 基础信息类代码结构

主题信息类中，本指南已经规划出“项”的分类，“目”和“细目”的分类由各司局各单位依据本指南自行规划确定，如图 3 所示。各司局各单位根据附表 3 中的主题信息类表格进行填写，如还有“目”和“细目”，请按照编码规则进行扩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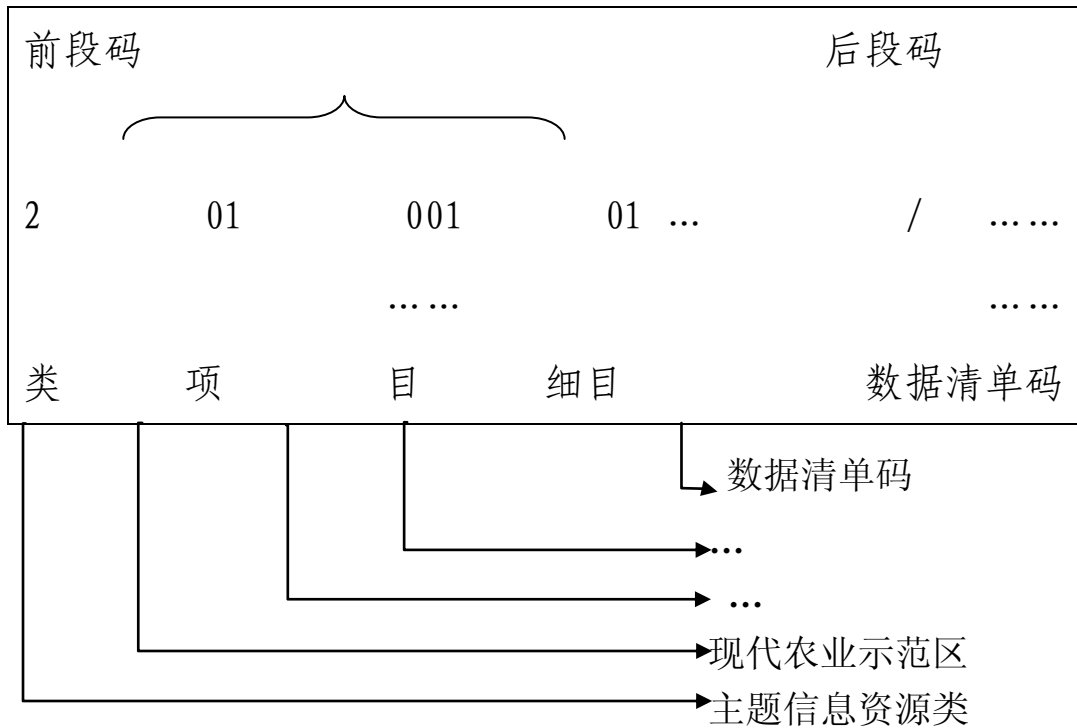


图 3 主题信息类代码结构

业务信息类中，本指南已经规划出“项”和“目”的分类，并初步规划出部分“细目”的分类，如图 4 所示。各司局各单位根据附表 4 中的业务信息类表格进行填写，并按照编码规则完善和扩充“细目”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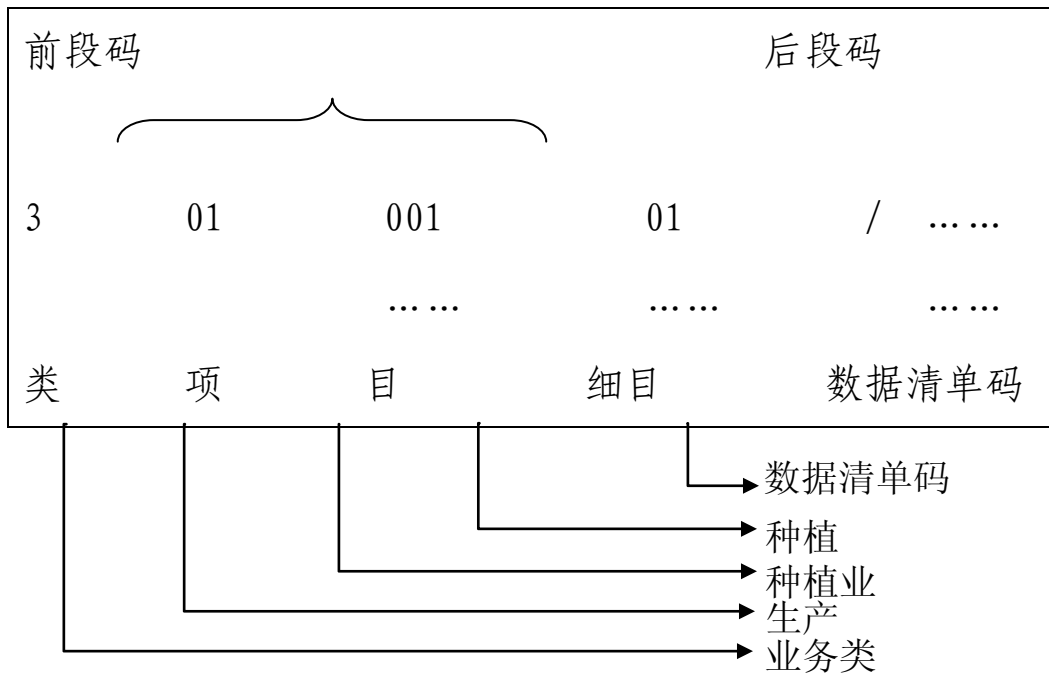


图 4 业务信息类代码结构

组织机构类中，本指南已经规划出“项”、“目”和“细目”的分类，如图 5

所示。各司局各单位根据附表 5 中的组织机构信息类表格进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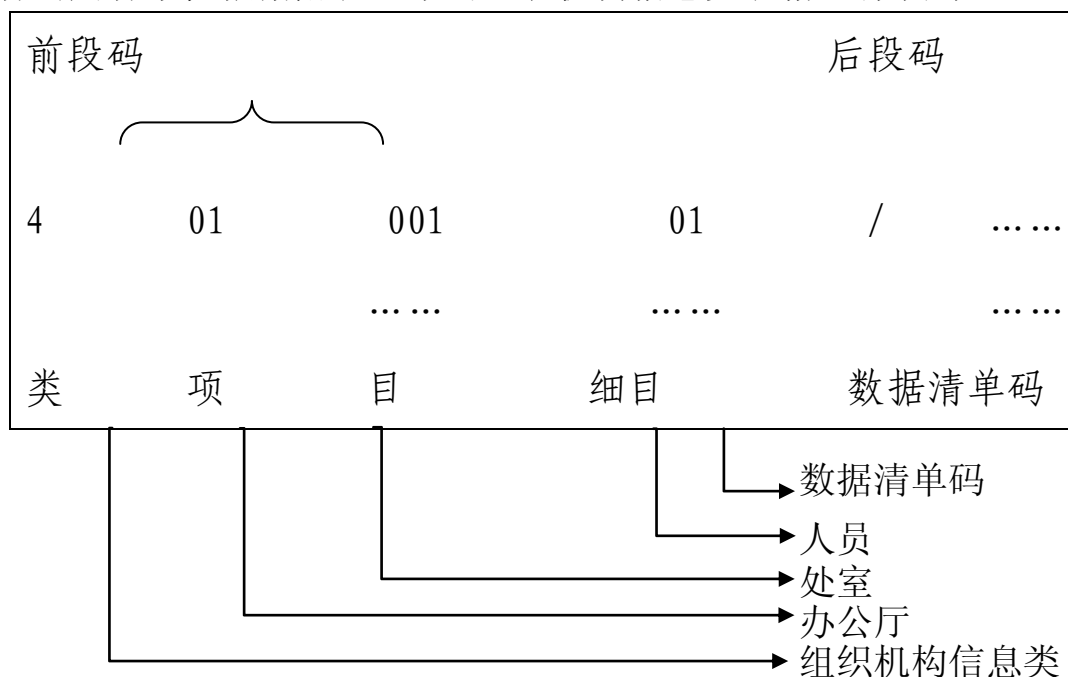


图 5 组织机构类代码结构

## (2) 政务信息资源顺序码

政务信息资源顺序码，用不定长度且以 1 为起始、连续整数的阿拉伯数字表示。

### 2. 信息资源提供方代码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提供方为农业部各司局、各单位，其代码为两位数，由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主管部门统一规定，从“01”开始，依次排列；政务信息资源提供方如果延伸到各司局各单位的内设处室或机构的，其代码相应增加两位数，从“01”开始，依次排列，由各司局各单位自行编制。（详见附表 6）

## 六、农业部政务信息目录编制流程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流程包括：前期准备、目录编制与报送、目录汇总与运行管理、目录更新四个过程。

1. 前期准备。各司局各单位应根据本指南要求，抓紧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摸底调查，全面梳理实际履职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结合已建信息系统中的信息资源，形成与分类目录对应的政务信息资源，形成本司局本单位的数据清单。

2. 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资源的编制。按照“谁主管、谁编制、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本指南中图 1-图 5 的要求，在本司局本单位数据清单的基础上，利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具，按照信息资源目录模板中的信息资源元数据要求，编制生成基础信息类、主题信息类、业务信息类和组织机构类的目录和信息资源，并保证所编制和报送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与本司局本单位所掌握的信息资源一致。

3. 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资源的报送。各司局各单位要按要求对基础信息类、主题信息类、业务信息类和组织机构类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资源进行复核、审查后，及时报送。报送的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清单文件为目录编制工具导出的统一格式文件，或者 et、xls、xlsx 电子表格文件。其中，信息中心要同时做好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资源在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配置的前置机中的部署、调试工作，保障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信息资源目录顺利调取相关的信息资源。

4. 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资源汇总与管理。专项工作组负责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清单的审核汇总。对各司局各单位提交的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清单审核通过后，汇集形成基础信息类、主题信息类、业务信息类和组织机构类的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清单。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责任司局单位修改完善，责任司局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发现重复报送的政务信息资源，按照“凡由部内多个司局、单位共同建设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由牵头司局、单位负责编制目录并及时维护”的原则，明确责任司局或单位。信息中心负责建设农业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目录管理系统，承担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注册登记、认证服务、身份鉴别、发布查询、维护更新等日常管理工作。

5. 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资源的更新。各司局各单位要对本司局本单位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资源进行及时更新、维护。

附表：

1.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元数据说明表
2.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基础信息类，代码为“1”）

3.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主题信息类，代码为“2”）
4.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业务信息类，代码为“3”）
5.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组织机构类，代码为“4”）
6.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提供方代码表

附表 1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元数据说明表

元数据	说明
1. 信息资源分类	<p>定 义：说明政务信息资源的类目信息。信息资源分类参照国标规定的基本原则和方法，采用混合分类法。</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政务信息资源分类包括类、项、目、细目四级。</p> <p>（1）基础信息类下设置“项”，包括农业自然资源信息和农业空间地理信息；“项”下设置“目”，如农业自然资源“项”下设置水资源、土地资源等；“目”下设置“细目”，由各司局各单位依据本指南自行规划确定。</p> <p>（2）主题信息类下设置“项”，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等；“项”下设置“目”，“目”下设置“细目”，由各司局各单位依据本指南自行规划确定。</p> <p>（3）业务信息资源类下设置“项”，包括生产、监管、流通等；“项”下设置“目”，如生产“项”下设置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目”下设置“细目”，如种植业“目”下设置种植、种子、耕地、农机等，各司局各单位可依据本指南完善和扩充“细目”的分类。</p> <p>（4）组织机构信息类的“项”、“目”和“细目”分类，已由本指南规划好，各司局各单位根据附表 5 中的组织机构信息类表格进行填写即可。</p>
2. 信息资源名称	<p>定 义：缩略描述政务信息资源内容的标题。</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缩略描述对应政务信息资源分类目录的信息资源中具体内容的标题。</p>
3. 信息资源代码	<p>定 义：政务信息资源唯一不变的标识代码。</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政务信息资源唯一不变的标识代码。</p>

4. 信息资源提供方	<p>定 义：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司局单位及其处室的代码。</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司局单位及其处室的代码（细化到处室）。</p>
5. 信息资源提供方 代码	<p>定 义：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司局单位及其处室的代码。</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司局单位及其处室的代码，详见附表 6。</p>
6. 信息资源摘要	<p>定 义：对政务信息资源内容的概要描述。</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对政务信息资源内容的概要描述。</p>
7. 信息资源格式	<p>定 义：信息资源的存在方式（可多选）。信息资源提供方尽可能提供可机读的电子格式及相关软件版本信息，如只有纸质介质应尽量提供电子扫描格式。电子格式的信息资源可以但不限于：电子文件的存储格式为 ofd、wps、xml、txt、doc、docx、html、pdf、ceb、ppt、pptx 等；电子表格的存储格式为 et、xls、xlsx 等；数据库类的存储格式为 Dm、KingbaseES、access、dbf、dbase、sysbase、oracle、sql sever、db2 等，同时需明确具体的数据库表结构定义（可细化至“信息项信息”元数据中）；图形图像类的存储格式为 jpg、gif、bmp、tiff 等；视频音频类的存储格式为 avi、mp4、mp3、wav 等；流媒体类的存储格式为 swf、rm、mpg 等；空间地理信息类的存储格式为 shape、ArcGIS SDE、SuperMap 格式等；自描述格式，由提供方提出特殊行业领域的通用格式，如气象部门采用的“表格驱动码”格式。</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按定义的多种格式选择确定。</p>
8. 信息项信息	<p>8.1 信息项名称</p> <p>定 义：描述政务信息资源中具体数据项的标题。适用于格式为数据库、电子表格类的信息资源。</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可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描述电子表格、数据库，以及具有结构化数据内容资源中的各数据项（字段）标题，采用中文表示。</p>
	<p>8.2 数据类型</p> <p>定 义：标明该信息项的数据类型。其中，属于文本类的，应标明字符集和编码方式（推荐使用 GB13000-2010 及其后续版本字符集和 UTF-8 或 UTF-16 方式编码）；属于结构化类的，应标明数据类型及位</p>

		<p>数，包括：字符串型 C、数值型 N、货币型 Y、日期型 D、日期时间型 T、逻辑型 L、备注型 M、通用型 G、双精度型 B、整型 I、浮点型 F。 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对应“信息项名称”逐一描述其数据类型。</p>
9. 部内 共享属 性	9.1 共享类型	<p>定 义：政务信息资源在部内的共享类型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值域范围对应共享类型排序分别为 1、2、3。 数据类型：数值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对每个政务信息资源实体按不同共享类型选择其一进行描述。</p>
	9.2 共享条件	<p>定 义：不同共享类型的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条件。填写时，无条件共享类和有条件共享类应标明使用要求，包括作为行政依据、工作参考，用于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有条件共享类还应注明共享条件和共享范围；不予共享类须注明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按定义要求进行描述。</p>
	9.3 共享方式	<p>定 义：获取政务信息资源的方式（可多选）。原则上应通过共享平台共享。</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按定义要求进行描述。</p>
10. 部 外共享 属性	10.1 共享类型	<p>定 义：政务信息资源在部外的共享类型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值域范围对应共享类型排序分别为 1、2、3。 数据类型：数值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对每个政务信息资源实体按不同共享类型选择其一进行描述。</p>
	10.2 共享条件	<p>定 义：不同共享类型的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条件。填写时无条件共享类和有条件共享类应标明使用要求，包括作为行政依据、工作参考、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有条件共享类还应注明共享条件和共享范围；不予共享类须注明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按定义要求进行描述。</p>

	10.3 共享方式	<p>定 义：获取政务信息资源的方式（可多选）。原则上应通过共享平台共享。</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按定义要求进行描述。</p>
	11. 是否涉密	<p>定 义：描述政务信息资源是否涉密的属性，包括“是”和“否”，对应取值分别为 1 和 0。</p> <p>数据类型：数值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按定义要求进行描述。</p>
12. 开放属性	12.1 是否向社会开放	<p>定 义：描述政务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的属性，包括“是”和“否”，对应取值分别为 1 和 0。</p> <p>数据类型：数值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按定义要求进行描述。</p>
	12.2 开放条件	<p>定 义：对向社会开放政务信息资源的条件描述。当“是否向社会开放”取值为 1 时，描述开放条件。</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按定义要求进行描述。</p>
	13. 更新周期	<p>定 义：政务信息资源更新的频度。分为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等。</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属于结构化数据资源的，按更新频度较快的信息项进行描述；属于非结构化数据资源的，则对信息资源整体进行描述。</p>
	14. 发布日期	<p>定 义：政务信息资源提供方发布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日期。</p> <p>数据类型：日期型，格式为 CCYY-MM-DD。</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按定义要求进行描述。</p>
	15. 关联资源代码	<p>定 义：如该信息资源同属于其他资源分类，需标注该资源的其他资源代码。</p> <p>数据类型：字符型。</p> <p>注 释：必选项；最大出现次数为 1。</p> <p>说 明：当某一政务信息资源同属于不同资源分类时，按定义要求进行描述。</p>

附表 6

### 农业部政务信息资源提供方代码表

信息资源提供方	信息资源提供方代码	信息资源提供方	信息资源提供方代码
办公厅（对台农业事务办公室）	01	种植业管理司（植物保护办公室）	10
综合处	0101	.....	.....
部长办公室	0102	种子管理局	11
部值班室	0103	.....	.....
调研信息处	0104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12
文电处	0105	.....	.....
新闻宣传处	0106	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13
信访处	0107	.....	.....
安全保卫处	0108	兽医局（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办公室、 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14
行政审批办公室	0109	.....	.....
台湾事务工作处	0110	农垦局	15
督查绩效处	0111	.....	.....
保密与电子政务处	0112	农产品加工局（乡镇企业局）	16
人事劳动司	02	.....	.....
综合处	0201	渔业渔政管理局	17
.....	.....	.....	.....
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	0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18
.....	.....	.....	.....
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04	机关党委	19
.....	.....	.....	.....
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05	离退休干部局	20
.....	.....	.....	.....
发展计划司（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	06	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21
.....	.....	.....	.....
财务司	07	农业部机关服务中心（农业部机关服务局）	22
.....	.....	.....	.....
国际合作司	08	中国农业科学院	23
.....	.....	.....	.....
科技教育司（外来物种管理办公室）	09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24



.....	.....	.....	.....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25	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中国-欧洲联盟农业技术中心）	41
.....	.....	.....	.....
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	26	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农业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农业行业商会）	42
.....	.....	.....	.....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27	农业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43
.....	.....	.....	.....
农民日报社	28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中国农民体育协会	44
.....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	29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45
.....	.....	.....	.....
中国农村杂志社	30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46
.....	.....	.....	.....
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共产党农业部党校）	31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47
.....	.....	.....	.....
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中国农学会	32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秘书处）	48
.....	.....	.....	.....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33	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49
.....	.....	.....	.....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34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50
.....	.....	.....	.....
农业部信息中心	35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51
.....	.....	.....	.....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36	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	52
.....	.....	.....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37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53
.....	.....	.....	.....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38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部屠宰技术中心）	54
.....	.....	.....	.....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39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	55
.....	.....	.....	.....
农业部财会服务中心、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40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56
.....	.....	.....	.....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农业部 亚热带作物中心）	57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59
.....	.....	.....	.....
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农业部乡镇企业发展中心）	58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	60
.....	.....	.....	.....